

金門縣總決算歲出一政事別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編列歲出決算之金門縣各機關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按追加(減)後預算數、原列決算數、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分，決算審定數再依合計、實收數、應收數及保留數分。

(二)按歲出政事別之科目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各政事別之科目定義與預算及會計上所用之科目定義相同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金門縣總決算審核報告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後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(統計科)，1份自存。